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ddjkt.com>)。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說明函件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7. 代表委任表格	9
8. 投票表決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10. 責任聲明	10
11. 推薦意見	10
12.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86）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

釋 義

「叮嚀快藥科技」	指	叮嚀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9月14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且目前生效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龍先生 (總裁)

執行董事：

楊益斌先生

徐寧先生

于慶龍先生

孟繁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楚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川先生

樊臻宏博士

姜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

50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

7樓7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以給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 (b) 購回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c)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的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因此，建議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閣下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38至4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9,472,897股股份（其中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55,507,679股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127,753,839股股份。

3.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董事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楊益斌先生、孟繁周先生、李楚衡女士、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作出週年確認。董事會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已出席過去彼等上任以來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彼等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的背景及經驗，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充分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業務運營、戰略規劃等)，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藉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使本公司得以允許股東選擇透過虛擬會議技術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就本公司虛擬股東大會的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及(ii)作出其他後續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有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8至43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djk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藉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公司而言，其授權代表）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2026年4月27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公司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19,472,897股股份（其中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7,753,839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目的所進行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倘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且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股本進行購回。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價

自過往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460	0.305
5月	0.510	0.335
6月	0.690	0.445
7月	0.630	0.495
8月	1.030	0.520
9月	0.970	0.750
10月	1.370	0.790
11月	1.210	0.970
12月	1.160	1.020
2026年		
1月	1.260	0.930
2月	0.990	0.800
3月	0.930	0.66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	0.910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⁹⁾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⁰⁾
健興有限公司 ⁽¹⁾⁽⁸⁾	660,205,360	51.68%	57.42%
興信有限公司 ⁽¹⁾⁽²⁾⁽⁸⁾	660,205,360	51.68%	57.42%
健發有限公司 ⁽³⁾⁽⁸⁾	660,205,360	51.68%	57.42%
金發有限公司 ⁽³⁾⁽⁴⁾⁽⁸⁾	660,205,360	51.68%	57.42%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 ⁽⁵⁾⁽⁸⁾	660,205,360	51.68%	57.42%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 ⁽⁶⁾⁽⁸⁾	660,205,360	51.68%	57.42%
創基投資有限公司 ⁽⁶⁾⁽⁸⁾	660,205,360	51.68%	57.42%
楊文龍先生 ⁽¹⁾⁽²⁾⁽³⁾⁽⁴⁾⁽⁵⁾⁽⁶⁾⁽⁷⁾⁽⁸⁾	660,205,360	51.68%	57.42%
楊益斌先生 ⁽¹⁾⁽²⁾⁽⁸⁾	660,205,360	51.68%	57.42%
楊瀟先生 ⁽³⁾⁽⁴⁾⁽⁸⁾	660,205,360	51.68%	57.42%

附註：

- (1) 健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6,712,555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2) 楊文龍先生擁有興信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益斌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3) 健發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95,499,475股股份及由金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楊文龍先生擁有金發有限公司60%股權，而楊瀟先生擁有其40%股權。
- (5) 致盈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760,000股股份，及由興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致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股平台，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向相關承授人轉讓股份，承授人將不可撤銷地將彼等於歸屬後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楊文龍先生或楊文龍先生指定的其他人士。楊文龍先生及致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承諾，於上市後，彼將不會就任何尚未行使或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6) 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4,400,000股及21,833,330股股份，並作為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平台。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由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全資擁有。
- (7) 楊文龍先生間接於本公司合共660,20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的51.68%，包括(i)通過興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88,472,555股股份，(ii)通過金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295,499,475股股份；及(iii)通過與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及創基投資有限公司投票權委託安排持有或控制的76,233,330股股份。
- (8) 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楊瀟先生、致盈集團有限公司、致盛企業有限公司、創基投資有限公司、健興有限公司、健發有限公司、興信有限公司及金發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相關概約百分比為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的比例。僅供參考，上文表格中所載列的股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中所列的其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的比例為50.04%。
- (10) 相關概約百分比為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41,934,5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多127,753,839股股份）的比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於本公司權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董事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1,934,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1月25日	410,000	1.06	1.02
2025年11月26日	170,000	1.06	1.03
2025年11月27日	69,000	1.08	1.07
2025年11月28日	251,000	1.09	1.08
2025年12月1日	72,000	1.09	1.07
2025年12月2日	277,000	1.10	1.06
2025年12月3日	495,000	1.09	1.05
2025年12月4日	174,000	1.07	1.05
2025年12月5日	255,000	1.07	1.04
2025年12月8日	583,000	1.07	1.03
2025年12月9日	305,500	1.08	1.04
2025年12月10日	537,500	1.08	1.03
2025年12月11日	329,500	1.06	1.04
2025年12月12日	1,176,500	1.10	1.04
2025年12月15日	435,000	1.10	1.08
2025年12月16日	1,000,000	1.10	1.04
2025年12月17日	95,000	1.07	1.05
2025年12月18日	145,000	1.06	1.05
2025年12月19日	540,000	1.11	1.05
2025年12月22日	240,000	1.12	1.12
2025年12月23日	101,500	1.13	1.11
2025年12月24日	45,000	1.13	1.10
2025年12月29日	1,290,000	1.10	1.02
2025年12月30日	160,500	1.07	1.05
2025年12月31日	99,500	1.07	1.04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6年1月2日	150,000	1.08	1.04
2026年1月5日	1,090,000	1.09	1.03
2026年1月6日	698,500	1.10	1.04
2026年1月7日	602,000	1.09	1.06
2026年1月8日	1,420,000	1.12	1.06
2026年1月9日	1,120,000	1.13	1.10
2026年1月12日	1,000	1.15	1.15
2026年1月13日	1,239,500	1.17	1.14
2026年1月14日	330,500	1.19	1.16
2026年1月15日	2,866,000	1.22	1.18
2026年1月16日	5,214,500	1.24	1.05
2026年3月23日	647,000	0.81	0.79
2026年3月24日	40,000	0.82	0.81
2026年3月25日	217,000	0.85	0.83
2026年3月26日	2,559,000	0.87	0.84
2026年3月27日	100,000	0.87	0.87
2026年3月30日	87,500	0.89	0.85
2026年3月31日	22,000	0.90	0.89
2026年4月1日	28,500	0.92	0.91
2026年4月2日	1,520,000	0.94	0.93
2026年4月8日	684,500	0.95	0.91
2026年4月9日	205,500	0.97	0.97
2026年4月10日	1,615,500	1.00	0.96
2026年4月13日	310,500	1.02	1.00
2026年4月14日	8,587,000	1.03	0.98
2026年4月15日	1,150,000	1.05	1.01
2026年4月16日	172,000	1.06	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楊益斌先生

楊益斌先生「楊先生」，38歲，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楊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叮嚀快藥科技總經理及快醫事業部副主任。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管理，並負責主理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醫療諮詢業務的發展，包括創新科技的應用及重大客戶的業務拓展。過往，楊先生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仁和(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資產營運部經理及高級經理、產品營運中心高級經理及電商與創新業務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60,205,36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並為楊文龍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兒子。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經過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有關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孟繁周先生

孟繁周先生（「孟先生」），43歲，於2026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孟先生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工作。

孟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叮噹快藥科技之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叮噹快藥科技日常運營管理工作。在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孟先生曾擔任樂蜂網(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孟先生於2013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航天航空大學經濟學(項目管理)專業網絡教育專科畢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3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6年2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孟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的相應薪酬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3) 李楚衡女士

李楚衡女士（「李女士」），34歲，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TPG Capital，最近擔任德太海華（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為TPG Capital（一家全球領先另類資產公司）於大中華區的醫療保健投資。李女士自2025年2月起擔任上海愛科百發生物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李女士擔任上海雲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李女士擔任遠洋資本旗下醫療投資平台杭州盛鼎濟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李女士擔任景峰醫藥旗下併購基金上海貴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經理。

李女士於2016年5月在美國羅德島州獲得布朗大學化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4年7月在英國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4年9月獲得中山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25年5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後翌日起計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李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4) 張守川先生

張守川先生(「張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張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

目前，張先生分別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河北力天隆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恒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擔任北京智研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天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河南桃穀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河北唐人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河北桃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桃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參與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服務及技術推廣及應用。自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張先生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1，專注於醫療保健服務)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張先生任職於兩家零售公司，其中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8年9月於麥德龍股份公司北方區擔任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的梵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EMBA學位。2017年3月，張先生於「中國互聯網醫院頂層設計及高級管理研討會」上獲全球醫生組織(中國)委任為高級戰略專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張先生的委任函將於其獲重選後重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5) 姜山先生

姜山先生(「姜先生」)，54歲，於2021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姜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姜先生曾擔任北京美中宜和醫療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自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姜先生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1)聯席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擔任各種職位,包括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姜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於TPG Capital工作,擔任投資團隊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TPG Capital China Limited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姜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姜先生亦於瑞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5月,姜先生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姜先生於1994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印第安那州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2年3月起,姜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現時非執業)。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姜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經計及其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以及其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姜先生的委任函將於其獲重選後重續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亦並無受到任何相關機關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紀律行動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的部分以刪除線表示，而新增或修改的部分則以下劃線表示。除非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其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1條</p> <p>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p> <p>...</p> <p>「本公司」指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p>	<p>第1.1條</p> <p>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不符)：</p> <p>...</p> <p><u>「通訊設施」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以使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能互相聽到及被聽到，並維持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本公司」指 叮噹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p> <p>...</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1條</p> <p>...</p> <p>「認可結算所」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之涵義。</p> <p>...</p>	<p>第1.1條</p> <p>...</p> <p>「人士」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或文意所指的任何其中之一。</u></p> <p>「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依照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親身出席大會；</u> <u>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倘為依照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藉由使用該通訊設施連線。</u></p> <p>「認可結算所」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之涵義。</p> <p>...</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1條</p>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第1.1條</p> <p>...</p> <p>「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p>
<p>第7.5條</p> <p>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已送交本公司登記；</p> <p>...</p>	<p>第7.5條</p> <p>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u>(如有)</u>已送交本公司登記；</p> <p>...</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7條</p> <p>...</p> <p>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p>	<p>第17條</p> <p>...</p> <p>17.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p> <p><u>17.8 董事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8條</p>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定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p>	<p>第18條</p> <p>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u>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中指定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大會議事程序無效。</p> <p>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第18.5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p>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p><u>18.2</u> <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p> <p><u>18.3</u><u>18.2</u>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知的，均不應導致大會議事程序無效。</p> <p><u>18.4</u><u>18.3</u>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根據第<u>18.5</u><u>18.6</u>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押後時：</p> <p>(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細則第18.4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p>	<p>18.518.4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18.6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p>18.618.5 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18.4條或細則第18.418.5條押後時：</p> <p>(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未有根據細則第18.418.5條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按第42.1條訂明的方式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u>(如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將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8.1條就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19條</p>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p>第19條</p> <p>19.1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p>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p> <p>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19.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19.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u>19.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u>19.6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告。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p>	<p><u>19.7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惟(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無論實體或虛擬)。</u></p>
<p>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p>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19.10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p> <p>19.11 不論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9.819.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將任何大會延期及變更大會舉行的地點(無論實體或虛擬)，除了處理發生延會的原會議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9.9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告。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p> <p>19.10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下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19.11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19.1219.9 投票應 (受細則第19.1019.13條規定所規限) 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 按主席指定的方式 (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p>19.1319.10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 不得押後。</p> <p>19.1419.11 不論是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 倘票數均等, 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20條</p> <p>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 (或倘屬法團股東,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 (b)舉手表決時, 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 及(c)投票表決時, 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p> <p>...</p>	<p>第20條</p> <p>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 (或倘屬法團股東,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 (b)舉手表決時, 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 及 (c) 投票表決時, 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p> <p>...</p>



DINGDANG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TD.

叮嚕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叮嚕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50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楊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孟繁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楚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守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姜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或(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的1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呈交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叮嚀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龍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凡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楊益斌先生、孟繁周先生、李楚衡女士、張守川先生及姜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龍先生、楊益斌先生、徐寧先生、于慶龍先生及孟繁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楚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川先生、樊臻宏博士及姜山先生。